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3〕38号

关于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和素养提升，进一步提高全市中小学办学质量，经研究，现将2023年度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带头人类别

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具体分为中小学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职业教育类、德育类共4个类别。学科带头人申报按具体类别进行，同一推荐对象不得兼报。

二、学科带头人推荐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及教科研训机构在职在岗的专业人员。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立志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师德素养。

2.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工作，担任过班主任或者课外活动指导教师等教育管理工作，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效果显著。

3. 有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基本功，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

4.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并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和经验，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在全市本学科或专业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受到同行和所教学生的赞誉。

5. 教学工作量饱满，有两轮学段循环教学经历或者三年毕业班教学经历，且成绩突出。2018年以来按规定参加市教师专业素养竞赛且成绩优良。

6.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2022年底前被评为各县级市（区）学科带头人。义务教育学校参评教师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一年的交流或支教经历。

（二）各类别具体条件

1. 中小学学科教学类

（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课堂教学评价优秀，近五年教学成绩优秀。教科研训人员指导本区域本学科教育教学成效显著。

（2）在基本功大赛、优秀课评比或教师专业素养竞赛（把握学科能力比赛）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近五年开设5次以上公开课（其中至少市级2次或者市级1次区级2次），辐射面广示范性强。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须开设5次以上市级公开课或学术

性专题讲座（其中市级公开课 3 次以上），辐射面广示范性强。

（3）近五年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学科教学论文，或在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至少 3 篇（其中省级发表 1 篇以上）。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须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学论文至少 5 篇。

2. 教育科研类

（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课堂教学评价优秀，近五年教学成绩优秀。

（2）近五年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课题、职教教改课题）的研究并已结题，通过课题研究，促进学校或学科教学明显进步。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主持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课题、职教教改课题）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并已结题。

（3）近五年围绕教育教学工作或所主持（参与）的课题，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 5 篇以上。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至少 2 篇）。

（4）组织、指导本单位或本地区教育科研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研究成果奖），或获得市级以上教育科研先进个人或市级以上综合荣

誉表彰。

3. 职业教育类

(1)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三年每年都有企业锻炼培训经历，服务一线实践累计2个月以上，并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工以上）。

(2) 在职业院校教学大赛等竞赛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且近五年开设5次以上公开课（其中至少市级2次或者市级1次区级2次），辐射面广示范性强。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须开设5次以上市级公开课或学术性专题讲座（其中市级公开课3次以上），辐射面广示范性强。

(3)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市级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发表。

(4) 在推进学校产教结合中发挥积极作用。组织或参与以服务教育、服务经济为宗旨的产品研发或提供技术服务，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近五年公开发表专业教学论文或在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至少3篇（其中省级发表1篇以上），或出版教材（编写中承担1/3以上）至少3部，或出版论著（编写中承担1/3以上）至少1部。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须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学论文至少5篇。

(5) 文化课教师参照中小学学科教学类带头人评选条件。

4. 德育类

(1)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课堂教学评价优秀，近五年教学成绩优秀。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有特色，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

(3) 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德育类表彰或综合荣誉，开设市级以上德育类公开课，辐射面广示范性强，或在德育类优质课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4) 围绕德育工作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并已结题，近五年围绕德育工作公开发表论文或在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至少 3 篇（其中省级发表 1 篇以上）。

四、学科带头人推荐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二) 学校（单位）推荐

学校（单位）建立推荐考核组，在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考核（含学生满意度测评和同行测评）的基础上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栏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育主管部门。

(三) 主管部门审核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指导各地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教

科室)建立初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评议,对所辖学校(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苏州市教育局。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的课堂教学评议及相关初审事项由市教科院组织进行。

(四) 评委会评审

市教科院组建学科带头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评审工作经报备市教育局后,组织开展评审并提出拟通过人选名单,经市教育局同意后,在市教科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学科带头人推荐名额

根据各县级市(区)专任教师人数及结构,本次评选下达推荐名额662名(见附件1)。各县级市(区)学科带头人推荐人数,应统筹考虑各类别、各学段教师数。在推荐学科教学类对象时,非考试学科推荐对象不得少于10%。为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各县级市(区)的推荐名额中乡村教师推荐对象占推荐总数的比例不少于10%,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乡村教师优先考虑。

六、有关说明

(一)本通知中凡涉及学历、任职时间、论文发表、表彰奖励、课题鉴定等时间均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通知中规定的“近五年”指的是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二)本通知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如“市级以上”含市级,“3次以上”含3次。

(三)外地引进教师的市级学科带头人转评工作原则上参照以上要求执行,名额不受限制,申报材料请注明转评。

(四)被命名的义务教育学校学科带头人,如果没有交流或支教经历要在评审后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的时间,在农村或者相对薄弱学校任教,并将此作为今后重新认定的必要条件。

七、材料报送要求

(一) 上报材料

1.《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表》(附件2)、《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课堂教学评价表》(附件3)、《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附件4)各一式两份。

2.《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附件5)一份。

3.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本),包括: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区级学科带头人证书、苏州市中小学专业素养竞赛合格等级证明、教师交流经历证明或承诺书、表彰证书;公开课与讲座证书、教学获奖和教育教学业绩证明;论文代表作;课题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研究报告;其他实绩材料。须按以上顺序单独装订成册。

(二)凡复印件、原始记录等均需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验证公章。每位申报人的所有材料统一装入一个材料袋。

(三)各县级市(区)将推荐材料及推荐汇总表于2024年3月9日前报送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308室席老师;同时将推

荐汇总表（Excel表）发送至邮箱 jkyjgzs@ Suzhou. edu. cn。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有关名额分配及报送要求另函通知。

联系人：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夏老师，联系电话：69159307。

- 附件：1.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各县级市（区）推荐名额
2.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3. 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课堂教学评价表
4. 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5.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各县级市（区）推荐名额

县级市 (区)	名 额			
	学科教学类	教育科研类	职业教育类	德育类
张家港	49	6	8	5
常熟	49	6	8	5
太仓	37	5	3	5
昆山	56	7	7	5
吴江区	49	6	4	5
吴中区	47	5	4	5
相城区	37	5	3	5
姑苏区	47	6		6
园区	47	6	3	5
高新区	43	5		5
直属	35	5	9	4
合计	496	62	49	55

附件 2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简表

申报类别：

是否为乡村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学科		职称		职务		学历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教龄		任班主任年限
主要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被命名为市、区级学科（学术）带头人时间								
交流或支教经历（交流起止时间、流入学校）								
从教以来教育教学工作简历（职务填写班主任、备课组长、教研组长等管理职务）								
起止时间	单位		任教班级与学科	周课时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近五年公开课、讲座情况	时间	公开课、讲座名称		听课人数与范围		组织部门		

基本功、评优课、教师专业素养竞赛情况	时间	评比活动名称	获奖或等级情况	组织部门
近五年论文发表（获奖）、出版专著、教材情况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刊物或出版社	发表或获奖时间	排名与获奖情况
近五年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情况	课题名称	主管部门	立项时间	完成情况及署名位次
教学（教育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及等级	颁奖部门	获奖时间	署名位次

<p>主要教育 教学特色 及教育教 学实绩</p>	
---------------------------------------	--

<p>学校（单位）推荐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审批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课堂教学评价表

_____教育局（公章）

学校		执教者		年级		学科	
课题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小计	
	A:10~8; B:7~5; C:4~0						
教师素养 (50分)	1. 教态自然, 语言简洁						
	2. 板书美观, 设计合理						
	3. 专业扎实, 传授精准						
	4. 面向全体, 符合认知						
	5. 课改创新, 引领实践						
教学过程 (50分)	6. 情境合理, 结构严谨						
	7. 容量适中, 突出重点						
	8. 因材施教, 突破难点						
	9. 教法灵活, 互动生成						
	10. 作业指导, 科学有效						
合计得分							
等第		评分		评课组长			
备注	优秀 (100~85) 良好 (84~75) 合格 (74~60) 不合格 (60以下)						
评课组人数: _____ 评课组成员签名: _____							

附件 5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县级市（区）（直属学校/单位）：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教龄	职称	学段	学科	主要荣誉称号	课堂教学评价等次	近五年公开课情况	教学竞赛情况	近五年来教科研情况	交流或支教情况	区级学科带头人获评时间	素养竞赛参加年份与等级	备注		
1																							
2																							
3																							
4																							
5																							

- 注：1. “类别”填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职业教育类、德育类；
 2. 近五年公开课情况填报省、市、区、校级各几节；
 3. 教学竞赛情况填报省、市、区级获奖等级与次数；
 4. 近五年来教科研情况填报核刊、省级、市级发表或者获奖论文数及结题国家、省、市课题情况；
 5. 乡村学校教师在备注栏中注明“乡村”；
 6. 每县级市（区）一表，直属每校一表，按推荐顺序排列。